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申訴專員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OMB-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OMB001	5782	陳家洛	114	(1) 申訴處理
OMB002	5783	陳家洛	114	(1) 申訴處理
OMB003	5784	陳家洛	114	(1) 申訴處理
OMB004	2591	何秀蘭	114	(1) 申訴處理
OMB005	4574	何秀蘭	114	(1) 申訴處理
OMB006	4600	何秀蘭	114	(1) 申訴處理
OMB007	4653	何秀蘭	114	(1) 申訴處理
OMB008	5286	黃毓民	114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2)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 (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5)：

過去三年，申訴專員公署接獲針對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申訴個案，以及獲申訴專員公署裁定成立的投訴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個別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本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先評定投訴是否在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之內，以及有否表面證據，足以供本署展開調查。評審後決定受理的投訴個案，本署會視乎投訴的性質，採用查訊、全面調查或調解的方式跟進。以查訊方式終結的個案，本署會評論有否發現缺失或不足之處；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本署會評定投訴是否成立。

在過去三年，本署接獲的投訴，以及經查訊及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的結果按個別機構表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a) : 接獲投訴								
	(b)* : 經查訊/全面調查終結個案								
	(c) : 投訴成立/部分成立、有缺失或不足之處								
機構	(a)	(b)	(c)	(a)	(b)	(c)	(a)	(b)	(c)
入境事務處	113	50	16	117	44	11	166	31	5
九廣鐵路公司	2	1	0	0	0	0	1	0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	12	1	8	5	1	13	6	1
土地註冊處	11	4	0	12	3	0	9	2	1
工業貿易署	6	2	1	2	1	0	1	0	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8	0	0	0	0	0	0	0	0

機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a)	(b)	(c)	(a)	(b)	(c)	(a)	(b)	(c)
	(a) : 接獲投訴 (b)* : 經查訊/全面調查終結個案 (c) : 投訴成立/部分成立、有缺失或不足之處								
公司註冊處	8	5	1	14	5	0	41	5	2
水務署	115	79	42	106	76	21	89	52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	67	9	4	50	11	1	66	14	0
市區重建局	22	7	2	13	8	0	16	8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21	5	2	32	18	0	36	4	1
民政事務總署	141	98	31	142	84	17	415	65	11
民航處	4	1	0	6	3	0	6	4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7	0	0	2	0	0	1	1	1
立法會秘書處	2	2	0	2	0	0	7	0	0
地政總署	458	378	45	387	249	52	334	188	62
地產代理監管局	6	2	1	10	4	0	10	9	2
投資推廣署	14	0	0	0	0	0	2	0	0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	0	2	2	7	2	0	13	2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0	0	0	1	0	0	0	1	1
房屋署	486	330	79	494	310	60	486	241	40
法律援助署	73	27	3	69	19	2	69	30	7
知識產權署	1	1	1	3	3	0	4	2	1
社會福利署	238	116	39	225	155	37	210	93	20
屋宇署	341	290	124	290	225	97	260	160	50
建築署	11	3	2	13	2	1	11	4	3
律政司	22	2	0	13	7	2	31	3	0
政府化驗所	1	1	1	1	1	0	0	0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1	0	4	1	0	1	0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0	0	0	1	0	0	0	0
政府產業署	10	5	3	5	2	1	5	1	0
政府統計處	5	0	0	10	1	1	6	1	0
政府新聞處	2	0	0	0	1	0	2	0	0
政府總部									
— 公務員事務局	13	1	0	6	0	0	12	2	1
— 民政事務局	7	2	1	17	8	1	12	3	1
— 保安局	12	3	2	2	1	0	3	0	0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	2	0	2	3	3	4	2	0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1	0	0	0	1	1	0	0	0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9	19	9	53	28	14	141	39	11
— 食物及衛生局	4	2	1	10	2	1	5	4	2
—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1	0	0	2	1	0	0	0	0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	1	1	5	2	0	1	0	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5	0	21	8	2	25	10	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5	1	11	5	0	162	3	0
— 教育局	85	44	13	79	35	9	69	40	12
— 勞工及福利局	3	4	3	4	3	1	8	2	1
— 發展局	26	7	2	19	6	1	17	4	0
— 運輸及房屋局	13	5	0	8	3	1	10	4	0
— 環境局	6	2	0	3	2	0	2	1	0

機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a)	(b)	(c)	(a)	(b)	(c)	(a)	(b)	(c)
	(a) : 接獲投訴 (b)* : 經查訊/全面調查終結個案 (c) : 投訴成立/部分成立、有缺失或不足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9	334	203	559	396	190	611	318	180
香港天文台	3	1	0	3	0	0	4	0	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6	13	3	23	14	3	17	8	2
香港房屋協會	45	18	2	34	16	5	24	6	0
香港房屋委員會	17	9	0	6	3	0	8	4	1
香港金融管理局	55	31	9	54	26	6	30	14	3
香港海關	25	12	2	23	3	0	22	5	0
香港電台	4	2	1	8	0	0	18	6	1
香港警務處	7	5	2	4	1	1	6	4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1	0	0	1	2	0	3	1	0
財務匯報局	1	0	0	0	0	0	0	0	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15	7	3	24	11	2	38	11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7	9	4	11	4	1	19	8	2
庫務署	3	2	0	5	0	0	4	1	1
消防處	50	16	1	41	19	3	68	16	4
消費者委員會	26	14	7	32	16	4	26	8	2
海事處	4	6	1	12	7	1	12	5	1
破產管理署	12	8	2	36	21	14	191	12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8	97	41	225	163	55	216	104	3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8	10	6	16	5	1	17	5	3
規劃署	177	170	3	29	15	0	16	7	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0	0	0	0	0	0	47	9	2
勞工處	79	43	6	98	34	8	115	46	5
渠務署	21	20	5	16	10	1	33	20	0
稅務局	40	14	6	56	16	4	60	34	15
郵政署	69	36	26	86	47	21	65	39	21
路政署	51	37	5	49	26	4	56	30	3
廉政公署	2	2	0	0	0	0	1	0	0
運輸署	173	98	26	173	118	20	216	111	28
電訊管理局	20	11	3	34	9	1	0	4	0
僱員再培訓局	15	6	1	13	5	3	16	7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58	37	9	17	20	4	166	136	119
審計署	2	0	0	1	0	0	2	1	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6	1	0	9	4	2	0	1	0
學生資助辦事處	41	33	16	40	32	6	33	15	6
機場管理局	2	3	0	5	3	1	4	4	1
機電工程署	23	14	4	22	8	2	33	10	5
選舉事務處	16	6	4	21	9	2	22	16	8
衛生署	45	24	11	52	31	9	40	24	0
環境保護署	195	180	3	60	45	3	51	26	6
職業訓練局	16	4	1	19	7	3	11	5	3
醫院管理局	209	107	31	216	91	22	200	103	34
醫療輔助隊	3	0	0	0	0	0	4	0	0
懲教署	116	33	3	90	55	1	82	34	1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a) : 接獲投訴								
	(b)* : 經查訊/全面調查終結個案								
(c) : 投訴成立/部分成立、有缺失或不足之處									
機構	(a)	(b)	(c)	(a)	(b)	(c)	(a)	(b)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5	42	1	32	14	4	15	4	0
合計	4 841	3 094	883	4 545	2 655	747	5 404	2 263	765

* 包括由上年度轉入個案及扣除撥入下年度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3)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 (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6)：

於 2014-2015 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會否撥更多資源，進行更多主動調查的項目及提出意見和建議；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申訴專員有權在沒有接到投訴的情況下，展開主動調查。這項權力使申訴專員能夠從較宏觀的角度審研問題。在決定是否對某機構或議題展開主動調查之前，本署或會進行初步評審（稱為「主動調查審研」）。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本署已完成的主動調查及主動調查審研工作表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已完成的主動調查數目	6	5	6
已完成的主動調查審研數目	10	23	47

在 2013-14 年度，本署預計可完成 6 宗主動調查及 21 宗主動調查審研，數目與過往三年相若。有關主動調查，本署一向密切留意社會上廣受市民關注的事件，即使沒有收到相關投訴也會考慮展開主動調查，而本署亦會按實際需要靈活調撥資源處理投訴個案，現時未有計劃在 2014-15 年度增撥資源進行主動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4)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 (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7)：

過去三年，申訴專員公署處理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的個案數目每年是多少；當中被證實成立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本署在收到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後，會先評定投訴是否在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之內，以及有否表面證據，足以供本署展開調查。評審後決定受理的投訴個案，本署會視乎投訴的性質，採用查訊、全面調查或調解的方式跟進。以查訊方式終結的個案，本署會評論有否發現缺失或不足之處；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本署會評定投訴是否成立。

在過去三年，本署接獲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以及經查訊及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的結果表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a)	須處理的投訴	60	49	66
	— 接到的投訴	42	39	59
	— 由上年度轉入	18	10	7
(b)	已處理的投訴	50	42	49
	— 無法跟進處理*	8	7	15
	— 已跟進並終結	42	35	34
	(投訴成立／部分成立、發現有缺失或不足之處)	(16)	(20)	(20)
(c)	轉撥下年度	10	7	17

* 不在本署職權範圍內，或受《申訴專員條例》所限不得調查；投訴已撤回；或本署基於個案已進入法律程序或缺乏表面證據等原因而中止調查或不予繼續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1)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 (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有關過去三年申訴專員公署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2001年12月19日《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前)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2001年12月19日《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前)：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5. 請告知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後，申訴專員公署有否專門管理檔案的部門。若有，請按以上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表格，分別以表列提供上述條例生效之後移交該檔案部門及獲該檔案部門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本署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高級行政助理	1
行政助理	6
辦公室助理	1

本署自 1989 年 3 月 1 日按《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正式運作後，一直是全權處理本署的檔案資料，無須將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

隨著《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後，本署已確立為單一法團，正式在行政體制、運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上脫離政府機制。自此，申訴專員有全權處理本署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4)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 (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關於申訴專員公署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 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 劃向公眾 發布；若 有，計 劃發布 的渠道 為何；若 不會，原 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本署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沒有進行任何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 (b) 本署在 2014-15 年度沒有計劃或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0)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0)：

1.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署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署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公務酬酢宴請安排上，本署採納政府訂定的原則，並設定相同的人均開支上限，現時午宴的上限是 450 元，晚宴是 600 元。在餽贈禮物方面，本署指引訂明，本署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紀念品，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本署沒有單就公務酬酢或購買禮品設立獨立賬目，因此沒有有關的撥款預算。本署在過去三個年度接待賓客的酬酢及送禮的實際開支如下：

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禮品分別的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不包括本署職員）
2011-12	酬酢：25,913 元 禮品：3,241 元	午宴：350 元 晚宴：450 元	共 37 次及 596 人次
2012-13	酬酢：89,004 元 禮品：4,421 元	午宴：350 元 晚宴：450 元	共 71 次及 1 155 人次
2013-14 (截至 2 月 28 日)	酬酢：42,508 元 禮品：2,217 元	午宴*：350/450 元 晚宴*：450/600 元	共 54 次及 1 296 人次

*開支上限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調整

本署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接待賓客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如下：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不包括本署職員)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2013/4/17	專家 1 人	588 元	-	-	私營食肆
2013/5/2	貴州省公務員管理培訓班共 45 人	-	-	108 元	本署辦公室
2013/7/28	泰國申訴專員及隨行人員共 11 人	7,000 元	-	1,529 元	私營食肆
2013/7/29	泰國申訴專員及隨行人員共 11 人	3,900 元	-	-	私營食肆
2013/7/29	泰國申訴專員及隨行人員共 11 人	6,300 元	430 元	-	私營食肆
2013/10/17	顧問及太平紳士共 55 人	23,100 元	-	-	私營食肆
2013/11/29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共 9 人	-	-	290 元	本署辦公室
2013/12/30	專家 1 人	510 元	-	-	私營食肆
2014/1/2	專家 1 人	680 元	-	-	私營食肆
2014/1/22	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共 2 人	-	-	290 元	本署辦公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3)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申訴處理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 (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7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0)：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公署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手及開支?若 否, 原因為 何?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本署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沒有參與中港跨境項目。

(b) 本署在 2014-15 年度沒有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c) 自 1996 年起，本署與中國監察部進行互訪交流活動，雙方不定期造訪對方，以了解兩地政府機關的行政及處理投訴的機制。這活動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最近一次的活動是 2011-12 年度本署造訪中國監察部，涉及開支港幣 68,105 元。

本署在 2014-15 年度就上述互訪交流活動的預算為港幣 10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6)

總目： (114) 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申訴專員 (黎年)

局長： 申訴專員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2014 至 2015 年度申訴專員公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14-15 年度與中國監察部作公務考察及交流的預算為港幣 100,000 元，活動目的為促進雙方在改善公共行政及處理投訴機制上的了解。本署在外訪前會審視接待單位擬定的日程，並要求剔除與公務無關的活動。外訪結束後，參與的人員須向申訴專員提交外訪報告。若申訴專員本身參與交流活動，專員須在外訪前將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批准。